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1	《长城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2	《长城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3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4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5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6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7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8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9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长城基金

上述基金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fw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9009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住所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日常申购、赎回(含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与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当日)一年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当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止,以此类推。如实际工作日少于工作日或实际工作日少于对日的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下一开放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4 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本次第四个开放

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用限制
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申购费为 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赎回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申购基金份额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制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元≤M<500 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元≤M<1000 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 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元≤M<500 元	0.80%	养老金客户
M≥500 元	0.60%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专户。

2、本基金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制
注:本基金实施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使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根据规定不适合申购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

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M<10 天	1.50%
10 天≤M<30 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赎回与申购相关的费用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各自的申请份额占该批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未支付部分赎回金转入基金财产。

4.4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按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费用按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4.5 日常转换业务
4.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只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转入金额×转入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转入金额×转入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4.6 基金转换业务
4.6.1 转换条件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合同约

定,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相关安排。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wfund.com)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嘉实超短债</td>	嘉实超短债
基金代码 <td>019009</td>	019009
基金管理人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20 年 1 月 19 日</td>	2020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td>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td>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td>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t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20 年 1 月 19 日</td>	2020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td>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td>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td>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t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日常申购、赎回(含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与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当日)一年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当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止,以此类推。如实际工作日少于工作日或实际工作日少于对日的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下一开放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4 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本次第四个开放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如超过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D)(基金代码:159501,场内简称:纳指 ETP 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16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

有效回佣,本基金有权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 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嘉实稳健</td>	嘉实稳健
基金代码 <td>019009</td>	019009
基金管理人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02 年 1 月 19 日</td>	2002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td>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td>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td>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t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02 年 1 月 19 日</td>	2002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td>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td>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td>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t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日常申购、赎回(含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与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当日)一年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当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止,以此类推。如实际工作日少于工作日或实际工作日少于对日的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下一开放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4 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本次第四个开放

期金额为 1000 万元,如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嘉实增长</td>	嘉实增长
基金代码 <td>019009</td>	019009
基金管理人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02 年 1 月 19 日</td>	2002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td>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td>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td>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t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02 年 1 月 19 日</td>	2002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td>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td>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td>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t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日常申购、赎回(含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与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当日)一年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当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止,以此类推。如实际工作日少于工作日或实际工作日少于对日的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下一开放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4 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本次第四个开放

期金额为 1000 万元,如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嘉实致益纯债</td>	嘉实致益纯债
基金代码 <td>019009</td>	019009
基金管理人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02 年 1 月 19 日</td>	2002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td>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td>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td>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t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02 年 1 月 19 日</td>	2002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td>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td>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 1 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td>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t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日常申购、赎回(含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与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当日)一年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当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止,以此类推。如实际工作日少于工作日或实际工作日少于对日的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下一开放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4 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本次第四个开放

期金额为 1000 万元,如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持股 6%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
2. 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3. 目前被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如上述 70,000,000 股被拍卖全部成交过户完成,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将从 101,291,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6%)减少至 31,291,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期间权益变动将触及 5%的整数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从 203,582,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8%)减少至 133,582,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4%),期间权益变动将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 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曾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均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2026-001、2026-002)。

近日,法院就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分三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起拍价	保证金	成交时间	买受人	拍卖结果
1	尹洪卫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	35,000,000	2468.12	123.4	2026 年 1 月 14 日	广东东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交
2	尹洪卫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	35,000,000	1976.12	123.4	2026 年 1 月 14 日	广东东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交
合计		70,000,000	6812.12	246.8			

注:

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字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2. 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为:https://paimai.jd.com/310091441,https://paimai.jd.com/310091222,https://paimai.jd.com/310657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 70,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外,2024 年 12 月,其持有的 19,257,354 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 年 7 月,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股份已在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 年 10 月 22 日,被司法拍卖的 40,0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10 月 23 日,被司法拍卖的 20,0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11 月 17 日,被司法拍卖的 20,0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11 月 13 日,被司法拍卖的 66,5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11 月 14 日,被司法拍卖的 20,0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